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108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相對一般學科而言，國防安全所著重的領域，除國際情勢外，更應注重我國歷史發展及現有政策。故在課程規劃上，分成國際情勢、國家安全、全民國防概論、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等四大項，企能藉此由縱向的理論—實務分析，延伸為橫向的國際—區域—兩岸—國內研究，從縱橫的觀念交織成未來全民教育的知識網，藉以教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使其在教學上提升全民國防共識。

四、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五、招生人數：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背景者(公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外)，招收 50 人，未達 25 人本校有保留開班權利。

六、招生對象（報考資格）：須具備大學畢業學歷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公、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外）。

- (1)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及代理(課)教師；
- (2)已具備學士學位及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七、開設課程：

1.本課程規劃為 30 學分

2.學生應修畢專門課程學分數為 28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科專門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國際情勢	美國與亞太安全	2	必	36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中國國防與軍隊改革研究	2	必	36	
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研究	2	必	36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	2	必	36	
	臺灣經濟發展戰略	2	選	36	

全民國防 概論	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	2	必	36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中外戰史(含臺灣戰史)	2	選	36	
	軍備與國防科技(含我國主要武器介紹)	2	選	36	
	國際法(含戰爭法及戰爭對社會影響)	2	選	36	
	戰略理論專題研究	2	選	36	
防衛動員 與災害防 救演練	防衛動員理論與實務	2	必	36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危機管理與政軍兵棋推演	2	必	36	
	中華民國國防政策	2	選	36	
	國土安全與防衛	2	選	36	
	臺灣國防專題研究	2	選	36	

八、圖書：

圖書類資料		種類	冊數
教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11,239	15,730
	西文圖書	7,110	7,726
教育類期刊	中文類		902
	西文類		1812
非書資料		種類數	
教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179	
教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資料庫：48 種 電子期刊：2714 種	

九、儀器設備 (現有教學設備)：

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幕等。

十、開班日期：訂於 108 年 11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一、教學時間：

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參加學員之公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排定上課日期為108年11月起至109年11月止，上課時間為暑假、寒假之白天或學期中之夜間、假日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參加學員之公務需求調整。

十二、教學地點：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 1 年，視學員個人修業情形而定。

十四、收費標準：

- (1) 雜費：每學期學雜費 2,000 元整。
- (2) 每學分：每一學分 4,000 元整。
- (3) 報名費：1,200 元整。

十五、招生方式：

(一)錄取方式及標準：書面資料審查。

**以書面審查排序，前50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驗證及繳費。逾期未辦理報到及繳費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二)辦理日期：108.10 下旬（以網頁公告為準）

報名及繳費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29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11 月 1 日(五)下午 5 時止。（以網頁公告為準）

審查：108 年 11 月 4 日(一)至 11 月 6 日(三)

放榜日期：108 年 11 月 7 日(四)。

成績複查：108 年 11 月 8 日(五)至 11 月 11 日(一)受理上網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https://forms.gle/WPdx2ZqmghkPDa2fA>)，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請來電確認是否申請成功，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請電 (07)525-2000 分機 5571。

正(錄)取：108 年 11 月 12 日(二)至 13 日(三)，報到及繳費。（以網頁公告為準）

備取：108 年 11 月 14 日(四)，報到及繳費。（以網頁公告為準）

***報名方式：

1. 報名流程：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寄送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TmGVKVS9ACjjAyB6>
3. 報名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29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11 月 1 日(五)下午 5 時止。（以網頁公告為準）
4. 收件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5. 其他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書面資料審查：

1. 課(學)業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含年資、最高學歷及次高學歷。
2. 中等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3. 報考動機、自傳。
4. 其他相關有利證明。

十六、辦理單位：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吳小姐 (07-5252000 分機 5579)

十七、教育實習學校：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將輔導本學分班實習學員，以本中心實習合約所含學校範圍內，由學員自覓所欲實習之學校。

十八、本校開設之「108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

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招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應增列本項)：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最低應修學分數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國際情勢	8※	10	美國與亞太安全	2	必修		
			中國國防與軍隊改革研究	2	必修		
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研究	2	必修		
			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	2	必修		
			臺灣經濟發展戰略	2	選修		
全民國防概論	10	10	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	2	必修		
			中外戰史(含臺灣戰史)	2	選修		
			軍備與國防科技(含我國主要武器介紹)	2	選修		
			國際法(含戰爭法及戰爭對社會影響)	2	選修		
			戰略理論專題研究	2	選修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	10	10	防衛動員理論與實務	2	必修		
			危機管理與政軍兵棋推演	2	必修		
			中華民國國防政策	2	選修		
			國土安全與防衛	2	選修		
			臺灣國防專題研究	2	選修		

十九、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

現有教學設備及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行政人員及本計畫專兼任助理協助。

二十、注意事項：

- (一)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所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二)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三)繳交資料不再退還，並如有偽造或不實，所有報考資料將無條件失效，除不退還課程費用外更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五)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103.10.17臺教高(一)字第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 (六)學分修習標準：
 - 1.成績計算:以6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學分。
 - 2.每次上課前請親自簽到(代簽無效)，二學分課程缺課超過 8小時，三學分課程超過12小時者，得不予及格。
 - 3.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老師准予補考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
- (七)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及代理(課)教師，出席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且各科成績皆達60分及格者，由學校核發「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申請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書」。
- (八)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C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 (九)諮詢電郵：icapaa@mail.nsysu.edu.tw
- (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